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修订制度名称	类型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22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修订

在董事会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前,已分别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制度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各项制度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邓丽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曹达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蒋建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曹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玉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史海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罗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汤晓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1与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在同类中各个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3、4.01、4.03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信函须在2025年12月8日16:30前送达;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至12月8日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和12月9日上午8:30-11:30;

5、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世荣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 真:0512-36692227

电子邮箱:shirong.he@ks.shdlgroup.com

邮 编:215312

7、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1

2、投票简称:多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邓丽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达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蒋建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玉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史海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汤晓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3	《股东会议事规则》	√			
4.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4.05	《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			
4.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4.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4.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丽琴女士、曹达龙先生、蒋建强先生、曹武先生、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中汤晓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邓丽琴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销售总监,2008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达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多利霭德兰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邓丽琴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董事蒋建强先生、董事曹燕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曹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邓丽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01,845股。邓丽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邓丽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曹达龙先生,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6年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厂长,2008年8月至今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江苏大庚不锈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盐城达世多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多利霭德兰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达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蒋建强先生、董事曹燕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曹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曹达龙先生与董事蒋建强先生为翁婿关系,与董事曹燕霞女士为父女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曹武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曹达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99,000股。曹达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曹达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蒋建强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东洋电装有限公司模具设计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盐城达世多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芜湖中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建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曹燕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曹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蒋建强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之女婿,与董事曹燕霞女士为夫妻关系,为高级管理人员曹武先生之姐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蒋建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5,350股。蒋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蒋建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曹武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上汽大众测量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任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昆山达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多利霭德兰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董事长邓丽琴女士、董事蒋建强先生、董事曹燕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曹武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曹达龙先生之子,与董事曹燕霞女士为姐弟关系,为董事蒋建强先生之妻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曹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2,910股。曹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曹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玉萍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厂出纳,2008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多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出纳、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2022年8月至今任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金华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玉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王玉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760股。王玉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王玉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史海昇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08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公司部负责人兼高级行业分析师,2014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任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上海智固信息咨询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史海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史海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史海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史海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罗亮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市六角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世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罗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罗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罗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汤晓建先生,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9年7月至今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担任江苏省科技厅、山东省科技厅、南京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现任泰州市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晓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汤晓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汤晓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查询,汤晓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亚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调整监事会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邓丽琴女士、曹达龙先生、蒋建强先生、曹武先生、王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史海昇先生、罗亮先生、汤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状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为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详见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设监事会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尚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38,85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70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60,031,733.7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71,65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310,509,334股。

2025年6月10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38,853,334股增加至310,509,33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238,853,334元增加至人民币310,509,334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拟调整监事会架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huzhou)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zhou Duol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85.3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50.9334万元。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885.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050.9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公司股东会认定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下转B28版)